

復審人 黃遠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59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至 94 年間犯殺人未遂、強盜、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0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盜匪、麻藥、妨害自由罪等前科，甫出監不久即再犯槍砲、殺人未遂、強盜等罪，致撤銷假釋，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危害警察執行勤務安全，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59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駁回理由均相同，已重複處分，服刑已逾 16 年，假釋均以成數作為標準；出庭期間自行提出願賠償被害人，但被害人並無提出，殺人未遂案，已由家姊之車險予以賠償，然已找不到賠償紀錄；假審委員並無親自參與矯治工作，難以判斷是否悛悔；在監無違規紀錄，曾擔任服務員，領有獎狀、結業證書、加分紀錄；患有顱骨增生纖維化，致左眼視神經萎縮，得不到妥善醫治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

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104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受有身體傷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盜匪、麻藥、妨害自由等罪前科，並於甫出監不久即再犯殺人未遂、盜匪、強盜、槍砲、妨害公務等罪，致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駁回理由均相同，已重複處分，服刑已逾 16 年，假釋均以成數作為標準；出庭期間自行提出願賠償被害人，但被

害人並無提出，殺人未遂案，已由家姊之車險予以賠償，然已找不到賠償紀錄」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審酌悛悔程度之應參考事項，經查復審人確犯槍砲、殺人未遂、強盜等罪，且犯後未能提出已履行和解或賠償之具體事證，原處分據此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核無違誤。又訴稱「假審委員並無親自參與矯治工作，難以判斷是否悛悔」之部分，按監獄假審會之組成，除有外部專門學識人士外，尚有監內當然委員 3 名，實難謂無法判斷復審人是否悛悔，且復審人未能具體指出本次審查程序有何誤認事實或理由不備等情事，所訴自不足採。另訴稱「在監無違規紀錄，曾擔任服務員，領有獎狀、結業證書、加分紀錄」等情，均經臺中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至所訴「患有顱骨增生纖維化，致左眼視神經萎縮，得不到妥善醫治」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